

## 第四章

### 教育職系的檢討

#### 緒言

4.1 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第十四章中，曾研究教育職系現行結構的背景，簡略論及員方提交的意見書，並決定進行一次大規模的檢討。是項檢討，業已完成。常委會的有關建議，詳列本章內。

#### 業經檢討的職系

4.2 本章末表乙，臚列在是次檢討中獲處理的各職級及職系；其中包括工場導師職系。雖然常委會對該職系獨立處理，但由於該職系與文憑教師職系有密切的關連，因此亦包括在本章內。英童學校屬下的職員，由於政府已不再負管理之責，遂不在是次檢討範圍之列。此外，任職教育司署的實驗室技術員的薪酬，常委會早於第二號報告書內，連同其他實驗室技術員職系，一併予以檢討。常委會在本報告書第九章中亦已提出建議，將實驗室技術員職級結構，加以更改。故該職系亦在檢討範圍之外。

#### 教育職系的組織

4.3 教育職系劃分為下列四大類：

- (甲) 中小學教師；

- (乙) 教育學院和工業學院講師；
- (丙) 督學；及
- (丁) 行政人員。

每類中皆設有學位職系和非學位職系；合計共有職系八個，職級二十六個。

### 背景

4.4 最近一次的教育職系結構檢討，是在一九七二年進行。在此之前，上述四大類職位皆由同一職系的人員擔任，負起學術性、非學術性和技術性的職務，因而導致不同類別的人員所負職責大不相同，而每一職級的職務，皆範圍廣泛。一九七二年所提出的新結構，是希望能夠為各類人員，訂定明確的專責水平，加強行政上的管理，及使資助學校教師（他們佔教師人數的一大部份）能獲得與政府學校教師同等的薪酬。可是，由於若干類別有不同的需求，該結構遂起了變化，而職級數目亦有所更改。由此演變而成的結構，將在稍後作較詳細的討論；而目前的難題，部份亦由此結構造成。

### 諮商工作

4.5 在進行檢討期間，政府和資助學校兩者的僱傭雙方，常委會皆會會晤，並徵詢他們的意見。常委會亦會進行一連串訪問，實地觀察員方的工作環境，及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個別職員、公務員協會、工會及資助

學校方面的教育團體亦交來大批意見書。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見本報告書附錄七和附錄八。全部意見書未能在此逐一個別討論，惟常委會必須強調：在擬訂各項建議時，每一份意見書均獲慎重考慮。

4.6 從是次諮商中，常委會發覺備受關注的，主要有下列幾方面：

- (甲) 現行八個獨立職系的制度，據稱已削減職員晉陞的機會。據這些職員表示：現時調職，不及一九七二年之前容易；而其中有若干職員難望自動達到舊結構下可遞增至的薪酬水平。這情況已令部份職員感到頹喪，對其他職系人員晉陞機會，深感羨慕，並相信只要恢復一九七二年前的結構，即能消除現存的各種不滿現象。
- (乙) 若干意見書提議：假如由於某種原因未能將職員擢升，則應延長其薪級，使與晉陞職級的薪級重疊，作為長期服務的報酬。
- (丙) 來自政府學校職員和非政府學校辦學人士及高級職員的多份意見書，均提議重訂人手比例，俾為入職職級的教師，提供較多晉陞職位。

#### 恢復一九七二年以前的結構

4.7 從收到的意見書看來，常委會首先考慮的是應否建議恢復一九七二年以前的結構，即所謂「單一」結構

。不過，常委會發覺，一九七二年以前的結構並非是真正的單一結構。有些職級雖然採用同樣的職銜，但該等職級的人員仍有分類。無論如何，常委會認為，任何更改教育職系結構的建議，必須將現時各職級與職系間存在的專責上的分別列入考慮。因此，常委會認為，恢復一九七二年以前的結構是不切實際而且是不適宜的。若干建議提出一個單一結構的修訂形式，常委會亦曾就此作出考慮，但發現此等結構只在表面上將各職級合併，但全無顧及現時情況的真正需要。因此常委會所得的結論是，常委會的目標是在不同職系中具同等職責職級的薪級間建立更密切的連繫，但仍須保留若干差別，以反映某一職系及類別的需要。

### 重疊薪級

4.8 常委會接獲多份意見書，要求將薪級延長，作為長期服務獎勵及缺乏晉陞機會的補償，此點尤以非學位教師類別為然。然而，此一問題足以影響全體公務員，因此常委會擬於檢討當局對長期服務增薪點一事應採取的政策時，再作進一步考慮。

### 晉陞機會

4.9 關於為非學位教師提供晉陞職位一事，常委會在仔細考慮全部意見書後仍堅持第一號報告書所列的原則，即只在有專責需要時才增設晉陞職位，此外便別無他

途。關於此一問題，常委會認為當局應經常檢討編制及職方的意見，以確保於證實有專責需要時增設晉陞職位。有數份意見書及常委會曾經諮詢的職方人員均極力要求將學位教師及經驗豐富的非學位教師之間的分別減低。常委會同意此點，並於本章第 4.19 段提出建議。

4.10 常委會對各教育職系提出的建議詳列於後。

### 非學位人員職系

4.11 文憑教師 職位 3 1 6 1 個

常委會接獲多份有關文憑教師職系的職方意見書，其中一份要求將文憑教師職級的頂薪提高至總薪級表第二十九點，並給予執行校長或其他特殊職責的教師相等於兩個額外增薪額的津貼。一份意見書提議將文憑教師職級與副教授職級合併，而目前執行副教授職務的文憑教師則應多獲三個增薪點。另一份意見書則要求將此職系由現時的三個職級重整為四個職級，職級與職級之間有重叠薪級，而最高職級的頂薪則定於總薪級表第四十三點，即現時修訂總薪級表的第四十四點。

目前，在教育學院完成兩年制課程後通常可受聘為文憑教師，而就讀教育學院的最低學歷為中學會考證書。然而，由一九八〇年九月開始，各教育學院即以三年制課程代替現有的兩年制課程。因此，基於其所需的學

歷及訓練，文憑教師的薪級應參照設有見習職級並須接受三年訓練職系的薪級而釐定。常委會遂建議將文憑教師薪級的最低點及最高點同時提高一個薪點，而第二個職級（即副教席）的底薪亦相應予以調整；至於高級副教席的頂薪則調整至與其他責任大小相同的職級一致。

常委會認為小學校長的職責未受足夠重視，故建議為規模較大小學（二十四班或以上）的校長增設首席副教席一職級，而中等規模小學（十七至二十三班）的校長則應由現時的副教席提陞為高級副教席。如上述建議獲得接納，當局應考慮終止給予較大及中等規模小學校長的津貼，而給予副教席，即規模較小小學（十六班或以下）校長的一百元津貼則應增加。

常委會亦接獲意見書，其中認為參與課外活動及擔任其他額外工作的人員應獲得津貼。常委會建議教育司署就此問題進行調查。

常委會在訪問各學校時及從各意見書中獲悉，學位教師及經驗豐富的非學位教師在晉陞機會上分別太大。常委會認為，個別人員如表現出色並具有足以彌補缺乏大學學位缺點的才幹，應獲得轉入學位人員教育職系的機會。常委會的建議詳載第 4.19 段，此等建議除適用於教師外，對全部非學位教育職系人員亦適用。

常委會建議文憑教師職系的薪級作如下調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文憑教師	1 6—2 2 ( 2 5 )*	1 7—2 3 ( 2 6 )*
副教席	2 3—3 1	2 4—3 1
高級副教席	3 2—3 6	3 2—3 7
首席副教席	—	3 8—4 0
(建議新職級)		

\*註：根據現有及建議薪級，已達薪級頂點的文憑教師可按 3—2—2 制獲得三個額外增薪點。

#### 4.12 講師（非學位）

職位 2 4 5 個

該職系目前有三個職級，職級間的薪級有大部份重疊。該職系設於工業學院及教育學院。工業學院並無講師（非學位），而教育學院則無二級助理講師。目前二級助理講師（總薪級表第十八至三十點）及一級助理講師（總薪級表第二十二至三十六點）屬合併編制，換言之，二級助理講師任滿三年之後，通常均擢升為一級助理講師，而毋須等候高級職位出現空缺。該兩職級在專責上似乎並無分別，同樣，在教育學院內的講師（非學位）及一級助理講師職位亦屬如是，因為一級助理講師職位的數目，是根據比例而定的，換言之，政府每設四個一級助理講師的職位，即須增設一個講師（非學位）的職位。

在員方提交的意見書中，該職系人員要求在該職系

中另設一個職級，薪級同樣與其他薪級重疊，而最高職級的頂薪點為總薪級表第四十四點；但常委會認為，基於專責方面的理由，此項建議不能成立。常委會建議將一級與二級助理講師兩個職級合併，並將適量的行政工作（如協助首席講師編排課程）分配予講師（非學位）。這樣，新的助理講師職級與講師（非學位）職級在專責上便有一個明確的分別。

常委會在釐訂助理講師的起薪點時，已將該職級所需六年教學經驗的規定列入考慮。不過，受聘為助理講師負責講授需要少過六年教學經驗課程（例如秘書課程）的人員，其起薪點應較最低薪點低若干個適當薪點。常委會建議該職系的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	<u>建議薪級</u>	
二級助理講師	1 8 — 3 0	}	助理講師	2 3 — 3 7
一級助理講師	2 2 — 3 6			
講師(非學位)	3 1 — 3 9		講師(非學位)	3 8 — 4 0

#### 4.13 督學（非學位）

職位 1 6 5 個

該職系有兩個職級。與講師一樣，受聘人員通常須具備六年教學經驗。雖然常委會認為該職系仍須開設一個督導職級，但目前助理督學與督學（非學位）的重疊薪級應予取消。常委會亦認為，為使該職系的薪俸結構與其他非學位職系一致，該職系的薪級應與講師（非學



位) 相同；故常委會建議薪級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督學(非學位)	2 2 — 3 6	2 3 — 3 7
督學(非學位)	3 1 — 3 9	3 8 — 4 0

#### 4.14 教育行政助理

職位 4 5 個

該職系人員負責教育行政工作。目前，受聘為教育行政助理的人員必須具七年教學經驗，比督學或講師職系所需的教學經驗多出一年。常委會發覺此種分別殊不合理。據悉，行政當局現正採取步驟，將規定所需的教學經驗修訂為六年。常委會在釐訂薪級時，已將此項修訂列入考慮，並建議薪級與講師及督學職系的薪級保持一致。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教育行政助理	2 3 — 3 1	2 3 — 3 7
高級教育行政助理	3 2 — 3 9	3 8 — 4 0

### 學位教師職系

#### 4.15 教育官

職位 6 2 1 個

教育官職系共有五個職級，助理教育官職級的起薪點在大學學位職系第一職級的一般薪級內，而頂薪點則在第二職級的薪級內。常委會因此建議該職級人員，如未持有教育文憑者，其頂薪點不得高過總薪級表第三十

一點。常委會認為應繼續實行將該等未取得教育文憑資格人員的第一個增薪點延期一年發給，作為對將來進入該職級人士取得此學歷的一種激勵。常委會並建議將助理教育官的頂薪點提高至總薪級表的第三十七點，使其薪級與高級副教席的薪級保持一致，高級副教席在中學執行的教學職務，與助理教育官類似。

常委會認為，教育官及高級副教席兩個職級在專責上的差別（該差別主要是由於學校的規模不同而造成），未能構成足夠理由，為該兩個職級另訂薪級，常委會因此提議將該兩個職級合併。

常委會收到的職方意見書中，很多提議將一級校長及二級校長職級合併，並將助理教育官的薪級頂點提高至總薪級表第三十九點，與教育官薪級重疊四個薪點。但常委會認為該兩個校長職級，在專責上有分別，並考慮助理教育官職級的頂薪點為總薪級表第三十七點已屬適當，因此無法接受該等意見，並作出建議如下：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助理教育官	20—36	助理教育官	20—37
教育官	36—40	} 教育官	38—43
高級教席	41—43		
二級校長	44—47	二級校長	44—47
一級校長	48—51	一級校長	48—51